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8,77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下之28,77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3,874,881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172,644,881股股份約16.6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77,000港元。

配售價0.38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折讓約6.17%，標準價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0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配售價0.38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折讓5%。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0.36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8,770,000股配售股份,並按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657股本公司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28,77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3,874,881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172,644,881股股份約16.6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77,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38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折讓約6.17%，標準價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0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配售價0.38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折讓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受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上限所規限)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774,97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同意，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須於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予以終止：(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屆時，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批准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批准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無約束力)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此等情況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港元用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董事認為，國際金融分部將首先從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中受益。彼等進一步認為，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將特為受關注。因此，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香港銀行股，尤其專注市賬率較低且具有潛在收購權益以於有關收購實現時將收購溢價資本化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提高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作進一步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一股股 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發行 512,155,110股 供股股份，該 事項已於二零 零九年四月六 日完成	48,2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配售 239,000,000股 新股份，該事 項已於二零 零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完成	23,3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全數包銷 基準配售 100,000,000股 新股份	36,72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及作未來 投資用途	尚未完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 售200,000,000 股新股份	73,76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及作未來 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發 表之公佈所披 露，此配售事 項已終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所公佈之全數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所公佈之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3,972,727	9.71	13,972,727	8.09	13,972,727	5.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270,419	5.75	8,270,419	4.79	8,270,419	3.03
承配人	-	-	28,770,000	16.66	28,770,000	10.55
承配人(附註2)	-	-	-	-	100,000,000	36.68
其他公眾股東	121,631,735	84.54	121,631,735	70.46	121,631,735	44.62
總計	143,874,881	100.00	172,644,881	100.00	272,644,881	100.00

附註：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所公佈之全數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該日期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8,77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